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41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分別認購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均賦有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須待(i)(如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且已達致該等條件；(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約0.007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得約112,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約1.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控股股東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配售代理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就其配售之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有關數目之總認股權證配售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即最多為24,000港元。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收到的認購款項概不收取佣金。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及股份價格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之條款按目前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將可同時認購相同數量之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I) – 40,000,000份
認股權證(II) – 40,000,000份

認股權證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為0.0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41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41港元為：(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2港元有溢價約6.66%。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1.41港元之總和，即1.4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有溢價約0.7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2港元有溢價約7.41%。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流通性及股份過往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一項單邊契約構成。除認購期外，各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將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各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附帶權利，可分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I)附帶之認購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股權證(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股權證(I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現建議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假設所有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配售後，於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合共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可轉讓與否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可按1,000,000份之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I)及/或認股權證(II)，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取得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作出必需公告。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出現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 以下各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後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與，或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該日及／或之後構成連串事件之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後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後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給予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後合理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之內容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後合理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之內容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後合理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之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後，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倘據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因源自或關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先前已遭違反者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其他證券任何分派及／或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分別按照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時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即時流入約6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若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之額外資金112,700,000港元可應付未來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約0.007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得約112,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約1.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或行使為已發行股份之認購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I)及 認股權證(I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00,000,000	75%	30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80,000,000	16.7%
—其他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0.8%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80,000,000</u>	<u>100%</u>

附註：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Convoy Inc. 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擁有約43.8%及56.2%權益。Convoy Inc.及二十一名個別人士擁有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84.5%及15.5%權益。馮雪心女士(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及麥光耀先生(董事)分別持有Convoy Inc.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20.97%、21.02%及5.76%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任何拆細或合併股份更改每股股份之賬面值；或(2)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市價之95%；或(5)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較市價少95%；或(6)以低於市價95%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7)董事認為須作出調整有關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I)」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股權證(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II)」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股權證(I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41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股權證(I)或認股權證(II)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認股權證(I)及份認股權證(II)

「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任何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各自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